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 EYE ♥ 服務

服務成果分享會暨優良服務學習獎頒獎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名稱:

EYE ♥ 服務-服務成果分享會暨優良服務學習獎頒獎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校師生投入服務學習活動，並透過文字及影像紀錄服務學習過程，呈現服務期間之溫馨感人的畫面、服務過程等，並以文字加以敘述其圖片故事，落實服務學習理念與價值。
- (二) 透過此系列活動，推展校園服務學習風氣，落實服務學習成效及宣導，達到創新與關懷之服務學習目的，讓這些能鼓勵良善人心的故事，長期影響社會氛圍、價值與其脈動。

參、主題:

曾參與服務學習歷程 (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)、服務學習體驗實作、服務之收穫與心得、對個人產生的深刻影響等皆可為主題。

肆、辦理/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一組、服務學習中心

伍、活動日期/活動地點:

EYE PHOTOGRAPHY 攝影作品靜態展-113 年 11 月 01 日(五)-浩然圖書館(光復校區)
& 學生活動中心四樓(陽明校區)

EYE EXHIBITION 實體展板靜態展-113 年 11 月 01 日(五)-浩然圖書館(光復校區)&
學生活動中心四樓(陽明校區)

EYE SHARE 服務隊分享-113 年 11 月 02 日(六)-資訊館國際會議廳(光復校區)

陸、活動辦法:(如作品曾參與過主辦單位辦理過的服務成果分享會並且得獎者，不允參與此次徵件。)

一、EYE PHOTOGRAPHY 攝影徵選活動

1.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~10 月 09 日(三)
2. 投稿方式：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前，於線上報名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2XBf5o64CoKFHvxb9>)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授權同意書(空白檔案位置:<https://reurl.cc/Re95je>)及作品，主題與創作理念說明以

300 字為限。

3. 參賽規範：

- (1) 每人限不超過 5 幀作品，如作品為同一個主題不超過 5 幀作品，同一幀作品（包含裁切、重製、翻轉等方式）以投稿一次為限。
- (2) 請確實填寫完整個人相關資料。得獎資格與通知，以報名表單之個人資料為主，請詳實填寫。
- (3)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作品主題及理念，以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。
- (4) 作品若包含被服務者，為顧及其隱私，請適度以馬賽克或圖案遮蓋。
- (5) 比賽一律採線上投稿，上傳數位檔案以 JPG 檔案上傳，照片原始檔需達 800 萬畫素(約 3360X2460)以上。
- (6)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、修補雜點入塵、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，但不得以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7) 作品為合法之攝影作品。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
- (8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並未經公開發表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部落格、個人網站、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違反者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- (9) 參賽者於提交參賽作品予主辦單位之同時，仍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利，並同意若得獎之作品永久以無償、不可撤銷方式授權主辦單位（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）以任何非商業形式、載體或技術（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網站、螢幕桌布、實體或線上之展覽、刊物、廣告、專輯、月曆、海報或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之利用方式）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再公開傳達、公開展示、散布與出租等行為）。
- (10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比賽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4. 評選標準：邀集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網路人氣獎以課外組 IG 按讚數最多者獲獎。

5. 獎項

- (1) 觸動人心獎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張，1 名
- (2) 溫暖感動獎 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張，2 名
- (3) 網路人氣獎 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張，1 名
- (4) 佳作獎 獎狀乙張，數名

二、EYE EXHIBITION 實體展板靜態展

1.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~10 月 09 日(三)，邀請兩校區服務團隊製作成果展板，每團隊以一張為限
2. 投稿方式：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前，於線上報名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2XBf5o64CoKFHvxb9>)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授權同意書(空白檔案位置:<https://reurl.cc/Re95je>)及展板電子檔

3. 展板規範
 - (1) 展板原檔請以展板輸出尺寸設計(約為 90 x180 公分) , 如有照片或圖檔請注意解析度需為 300dpi 以上。
 - (2) 內容設計以團隊名稱、服務地點、方案緣起/動機、服務內容、心得與反思、活動照片等相關資訊為主。
4. 展示地點：浩然圖書館(光復校區)&學生活動中心四樓(陽明校區)
5. 展覽時間：預計 1 個月

三、EYE FILM 短影片徵選活動

1. 徵集時間：即日起~10月09日(三)
2. 投稿方式：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前，於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2XBf5o64CoKFHvxb9>)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授權同意書(空白檔案位置:<https://reurl.cc/Re95je>)及作品，主題與創作理念說明以 300 字為限。
3. 參賽規範：
 - (1) 每人限投一部短影片，影片長度限制 3 分鐘以內，同一部短影片(包含裁切、重製、翻轉等方式)以投稿一次為限。
 - (2) 請確實填寫完整個人相關資料。得獎資格與通知，以報名表單之個人資料為主，請詳實填寫。
 - (3)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作品主題及理念，以充分傳達錄製影片時之情境。
 - (4) 作品若包含被服務者，考慮其隱私，請將其以馬賽克或圖案遮蓋。
 - (5) 比賽一律採線上投稿，上傳數位檔案以 MP4、MOV 檔案上傳，長寬比:9:16，影片原始檔需達至少約 500X888 像素以上。
 - (6) 作品為合法之攝影作品。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
 - (7) 參賽作品應符合影片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並未經公開發表(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部落格、個人網站、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)違反者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 - (8) 參賽者於提交參賽作品予主辦單位之同時，仍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以及智慧財產權利，並同意若得獎之作品永久以無償、不可撤銷方式授權主辦單位(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)以任何非商業形式、載體或技術(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網站、螢幕桌布、實體或線上之展覽、刊物、廣告、專輯、月曆、海報或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之利用方式)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再公開傳達、公開展示、散布與出租等行為)。
 - (9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比賽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4. 評選標準：邀集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網路人氣獎以 IG 按讚數最多者獲獎
5. 獎項
 - (1) 扣人心弦獎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張，1 名
 - (2) 熱淚盈眶獎 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張，2 名
 - (3) 網路人氣獎 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張，1 名
 - (4) 佳作獎 獎狀乙張，數名

四、EYE SHARE 服務團隊分享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10 月 09 日(三)
2. 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前，於線上報名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2XBf5o64CoKFHvxb9>)填寫相關報名資料
3. 分享時間：113 年 11 月 02 日(六)09:00~13:00
4. 分享地點：資訊館國際會議廳(光復校區)
5. 邀請兩校區服務團隊分享服務經驗，分享方式不拘，每團隊分享約 5~8 分鐘，後續搭配 QA。
6. 活動進行以實體為主。
7. 提醒事項：
 - (1) 凡是報名參加分享的服務隊(僅限本校寒暑期營隊、國際志工學生團隊)，將補助每隊 4000 元(材料費、車資、保險費.....)
 - (2) 當天將安排遊覽車往返光復校區及陽明校區，歡迎所有服務隊踴躍報名參加
8.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說明
0900-0930	團隊報到
0930-1000	長官&師長致詞&致贈感謝狀&貴賓致詞&大合照
1000-1015	頒獎-攝影徵選&短影片徵選&優良服務學習獎
1015-1145	團隊服務經驗分享與反思
1145-1300	茶敘-靜態展觀摩
1300-	散場

五、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

學務處課外一組/服務學習中心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826-7000 # 62269，信箱：ji114019@nycu.edu.tw

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李小姐，電話：(03)5712-121 # 50950，信箱：cindy0306@nycu.edu.tw